



成都市博览局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博〔2018〕268号

成都市博览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充分发挥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市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府发〔2014〕7号）和《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财外〔2017〕74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会展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和内容

根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补贴范围”之规定，下列项目可申请补贴或奖励。

（一）在我市举办的展期2天（含）以上的展览。

（二）在我市举办的会期1天（含）以上、人数规模达到200人（含）以上的省市政府重点支持，或者对我市经济社会等领域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国家级、国际型的重要会议。

（三）促进我市主导产业、服务民生、对外开放、营销城市、拉动消费作用明显的重大节庆活动。

（四）经专家评审小组认定的在我市举办的品牌展会。

（五）经专家评审小组认定符合低碳、环保标准的绿色展会

和绿色会展服务平台。

(六) 在我市举办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 (UFI) 认证的展览或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CCA) 统计的会议。

(七) 组织我市企业及机构参加成都市博览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分会, 下称“市贸促会”) 开展的境内外招商、洽谈推介、展览展示、开拓新兴市场等会展及经贸交流活动。

(八) 由成都市博览局 (市贸促会) 负责执行的重大会展项目会务工作。

(九) 对我市会展业宣传推广工作。

(十)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举办的重大会展项目。

(十一) 对国际国内知名外来会展企业在我市成功举办展会并注册独立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范围:

(一) 展览类的书法展、摄影展、成果展等。

(二) 会议类的政府工作性会议、一般性学术会议、一般性商业会议、联欢联谊会等。

二、资金补贴标准

(一) 展览补贴

1. 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总面积在 50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展览项目,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贴。具体标准为: 展览总面积 5000 平方米 (含) 的展览项目, 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

贴；展览总面积 5000 平方米 -1 万平方米（含）的展览项目，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贴；展览总面积 1 -1.5 万平方米（含）的展览项目，给予 25 万元资金补贴；以此类推，展览总面积每增加 5000 平方米，补贴金额相应增加 5 万元，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展览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1）

2. 获支持的展会可连续 3 年（届）享受专项资金，已满 3 年（届），第 4 年（届）、第 5 年（届）分别按照当年（届）核定资金补贴标准的 75%、50% 拨付。5 年（届）补贴期满后，实行增量补贴，仅对其展览总面积较上年（届）增长 5000 平米（含）以上部分进行补贴，补贴时间从 2017 年起计算，增量补贴标准参照附件 1 “展览补贴标准” 执行。

3. 对引进在我市举办的，由国际、国内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展览项目，可在资金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50%，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4. 为鼓励外来流动展览项目在我市定期举办，对在我市举办三届及以上（含单、双年隔年举办）的外来重点展览项目，补贴时间从 2017 年起计算，自首届举办起，可在资金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首届 20 万元、第二届 30 万元、第三届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展会举办单位额外补贴，从第四届起不再给予额外补贴。

5. 对与国际、国内知名展览机构合资合作办展且展览总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我市会展企业，以合资合作后首次展会

资金补贴为基数，再给予50%的一次性补贴，一次性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会议补贴

1. 对在我市举办的重要会议，按场地租赁费的80%、会议代表住宿费的50%和广告宣传费的2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 对在我市举办的，参会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不少于3个，境外参会人数比例达到20%（含）以上的国际性会议，可在资金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75万元。

（三）对经市政府批准在我市区（市）县举办的，在促进主导产业、服务民生、对外开放、营销城市方面作用明显的重大节庆活动，按不超过项目总预算70%给予配套支持。

（四）对从2017年起连续在我市举办5年（含）以上的，经专家组评审认定的年度品牌展会，给予50万元的奖励。

（五）经专家评审小组认定符合低碳、环保标准的绿色展会，可在资金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绿色会展共享服务平台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对我市注册的企业在我市举办的展会项目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在认证后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举办的国际会议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 对组织我市企业及机构参加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开展的境内外招商、洽谈推介、展览展示、开拓新兴市场等会展及经贸交流活动，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执行：

1.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举办或组织参与境内外经贸对接洽谈、展览展示等会展经贸交流活动，所需场地租赁、会场布置搭建、展位特装、展品运输、设备租赁、宣传、翻译等费用，可使用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2. 对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活动的企业及机构，展位费按90%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2个标准展位或折合2个标准展位的展位面积。

3. 对参加境外会展经贸交流活动的展品运输费予以一个团组不超过以下限额的补贴：北美洲、南美洲2.5万元，欧洲、大洋洲2万元，非洲1.5万元，亚洲1万元。

4. 对参加境外会展经贸交流活动的企业及机构人员境外费用予以美洲、非洲1个国家每人2万元，2个国家每人3万元，3个国家每人4万元；欧洲、大洋洲1个国家每人1.6万元，2个国家每人2.4万元，3个国家每人3.2万元；东亚、西亚、中亚1个国家每人1.1万元，2个国家每人1.65万元，3个国家每人2.2万元；东南亚、南亚及港澳台1个国家或地区每人0.9万元，2个国家或地区每人1.35万元，3个国家或地区每人1.8万元的定额补贴；原则上对每家企业每次的补贴人数不超过2人。

5. 对参加境内会展经贸交流活动的企业及机构人员交通费

用给予 9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次不超过 2 人，标准为机票普通经济舱、轮船二等舱、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

6. 给予组织方组织参加境内外经贸对接活动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公共费用总额的 12%，组织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活动的补贴标准不超过补贴企业总额的 12%，并给予组织方 1 名工作人员费用补贴（含交通费、食宿费、手续费、保险费）。

7. 重大境内外会展经贸交流活动的补贴根据活动重要性，报市政府批准举办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支持。

（八）在我市举办的重大会展项目，根据市政府或者项目执委会工作分工，由市博览局执行的会务工作，使用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时，按照市政府或者项目执委会审定的项目预算执行。

（九）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开展我市会展业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可使用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十）在我市举办的属国家级、国际性、专业型的重大展览、会议活动，按市政府批准金额给予支持。

（十一）对国际国内知名外来会展企业在我市成功举办展会并在我市注册落户设立独立法人机构，注册资金 50 万元（含）以上，经专家组评审认定后，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单位注册

1. 提交申请

申请项目资金的举办单位，通过成都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上传以下资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②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 资格审查

举办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

②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3. 注册成功

经审核合格后，举办单位注册成功。

(二) 项目申报

1. 申报时间

每年7月1-31日。

2. 申报对象

每年9月1日-次年8月31日在我市举办的项目。

一个展会涉及会议或展览等多个主题的项目，只能选择一个主题进行申报。

3. 申报内容

由举办单位（每个展会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家）通过成都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上传以下资料：

①专项资金申请表

②申报项目评价表

③项目申请文件（含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方案等）

④市级或区（市）县主管部门文件（重大会展、节庆项目需提供）

⑤向其他部门申请资金情况

⑥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项目评审入库

1. 评审时间

每年8月。

2. 评审对象

通过成都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成功上传相关资料的项目。

3. 评审组织

项目评审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评审小组由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组成。评审按照《申报项目评价表》（附件2）综合评分。经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后的项目，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审核，形成评审结果。

4. 公示入库

评审结果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

（四）现场验收

1. 已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申请单位须在举办前5日通过成都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交项目现场验收申请表。

2. 须进行现场验收的项目，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现场验收。

（五）资料审查

1. 项目举办单位应在项目现场验收后30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①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费用开支说明、相关影像视频资料等）

②项目信息统计表

③场地使用验收表

④展览绩效评价表（会议绩效评价表）

⑤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

⑥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会展促进处、会展服务处、展览事务处和对外联络处。

2. 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在我市举办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由举办单位在项目取得认证后30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①UFI认证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②其他6项材料同本条第1项的规定

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会展促进处。

3. 在我市举办的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国际会议，由举办单位在项目纳入 ICCA 正式数据统计后 30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①ICCA 统计表打印件（加盖项目举办单位鲜章）

②其他 6 项材料同本条第 1 项的规定

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会展促进处。

4. 境内外经贸对接活动、展览展示等会展经贸交流活动的补贴资金，由活动组织者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①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费用开支说明、相关影像视频资料等）

②申报单位支付第三方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③展位确认书或展位预定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④出国人员名单及护照复印件（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盖章页，验原件）

⑤展览绩效评价表（会议绩效评价表）

⑥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

⑦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对外联络处。

（六）集中审核

每年 3 月、9 月对申报项目开展集中审核。项目审核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评审小组由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组成。审核按照《展览绩效评价表》《会议绩效评价表》综合评分（附件3、4）。经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后的项目，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审核，形成审核结果。

（七）公示结果录入系统

审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将项目统一录入成都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四、预算编制与资金拨付

（一）预算编制

会展项目录入成都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后，将纳入集中审核次年的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二）资金拨付

1. 补贴资金在100万元（含）以上的，由成都市博览局向市政府申请，市政府审批后由市博览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补贴资金在100万元以内的，由市博览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2. 拨付举办单位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给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拨付到位。

3. 拨付相关区（市）县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给区（市）县财政局。

五、监督管理

(一) 主办单位应按期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对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市博览局和市财政局有权追回已经发放的款项，取消其申请资格。逾期未完整提交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二) 展会举办必须符合审核登记的展会名称、时间、地点和展示内容。组展单位应按审核登记的内容进行对外宣传和招展招商。展会名称、时间和地点超出审核登记范围的，现场验收视情况扣减评价得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补贴支持。

(三) 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主题和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视同项目取消。

(四) 已申请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补贴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六、本细则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2018年12月29日起试行1年，至2019年12月28日废止，对于2019年2月6日前举办的项目补贴按照《2018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成博〔2018〕19号）第一条支持对象和内容、第二条资金补贴标准政策执行。

- 附件：1. 展览补贴标准表
2. 申报项目评价表

3. 展览绩效评价表
4. 会议绩效评价表
5. 名词解释
6.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流程图

附件 1

展览补贴标准表

展览总面积分档 (万平方米)	补贴标准 (万元)
0.5 (含)	10
0.5-1 (含)	20
1-1.5 (含)	25
1.5-2 (含)	30
2-2.5 (含)	35
2.5-3 (含)	40
3-3.5 (含)	45
3.5-4 (含)	50
4-4.5 (含)	55
4.5-5 (含)	60
5-5.5 (含)	65
5.5-6 (含)	70
6-6.5 (含)	75
6.5-7 (含)	80
7-7.5 (含)	85
7.5-8 (含)	90
8-8.5 (含)	95
8.5-9 (含)	100
9-9.5 (含)	105
9.5-10 (含)	110
10-10.5 (含)	115
10.5-11 (含)	120
11-11.5 (含)	125
11.5-12 (含)	130
12-12.5 (含)	135
12.5-13 (含)	140
13-13.5 (含)	145
13.5-14 (含)	150

展览总面积分档 (万平方米)	补贴标准 (万元)
14-14.5 (含)	155
14.5-15 (含)	160
15-15.5 (含)	165
15.5-16 (含)	170
16-16.5 (含)	175
16.5-17 (含)	180
17-17.5 (含)	185
17.5-18 (含)	190
18-18.5 (含)	195
18.5-19 (含)	200
19-19.5 (含)	205
19.5-20 (含)	210
20-20.5 (含)	215
20.5-21 (含)	220
21-21.5 (含)	225
21.5-22 (含)	230
22-22.5 (含)	235
22.5-23 (含)	240
23-23.5 (含)	245
23.5-24 (含)	250
24-24.5 (含)	255
24.5-25 (含)	260
25-25.5 (含)	265
25.5-26 (含)	270
26-26.5 (含)	275
26.5-27 (含)	280
27-27.5 (含)	285
27.5-28 (含)	290
28-28.5 (含)	295
28.5-30 (含)	300

附件 2

申报项目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检查与评价方法说明	分项分值	自检计分	评分单位计分	
企业情况 (25分)	企业基本情况 (15分)	企业诚信认证 (5分)	有	提供民政局中国社会 组织评估等级 5A 级或 信用评估与诚信评价 协会 3A 级证书	≤5			
			无		0			
		经营能力 (5分)	有	提供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5			
			无		0			
		人才团队 (5分)	好	提供企业获得会展人 才证书人员名单	≤5			
			中		≤3			
			一般		0			
		企业业绩能力 (10分)	会展业相关认证 (5分)	获得 UFI 或 ICCA 认 证	提供相关认证	≤5		
				无		0		
	上届项目总结 (5分)		未有负面 记录	提供项目工作总结含 项目决算	≤5			
			有负面记录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检查与评价方法说明	分项分值	自检计分	评分单位计分
项目情况 (75分)	项目管理 (10分)	项目工作方案 (10分)	完善	提供项目工作方案含项目预算	≤10		
			较完善		≤5		
			不完善		0		
	项目影响力 (15分)	项目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15分)	影响力大	考察项目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15		
			影响力较大		≤10		
			影响力较小		≤5		
	立项依据 (30分)	项目主题与成都产业发展相关度 (30分)	强相关	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项目影响力的佐证材料	≤30		
			中等相关		≤15		
			不相关		0		
	项目绩效目标 (20分)	此项得分根据《展览绩效评价表》《会议绩效评价表》进行折算。 具体方法为：此项得分=《评价表》得分*20%		≤20			
总 分							
扣分原因							
建议意见							

附件 3

展览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检查与评价方法说明		分项 分值	自检 计分	评分 单位 计分
				申报	现场验收			
项目完成 (70分)	数量指标 (35分)	展会总面积 (单位: 平方米) (20分)	30万(含)及以上	以项目 申报材料 为准	展会总面积 包含展览面 积以及展会 期间在同一 地点所举办 的与展览主 题相符的论 坛、会议等活 动的面积(论 坛、会议面积 以50%计算)	≤20		
			20万(含)-30万			≤15		
			10万(含)-20万			≤12		
			3万(含)-10万			≤8		
			0.5万(含)-3万			≤4		
		展商数量 (10分)	1000个(含)及以上		重要参展企 业包括上市 公司和第三 方评价机构 认定的在业 内具有影响 力的企业。数 据由主办方 提供,第三方 评价机构核 实。	≤10		
			500个(含)-1000个			≤7		
			100个(含)-500个			≤5		
			100个及以下			≤2		
		观展总人 数 (5分)	10万人(含)及以上		该人数统计 以第三方评 价机构统计 数量为准	≤5		
			5万人(含)-10万人			≤4		
			1万人(含)-5万人			≤3		
			1万人及以下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检查与评价方法说明		分项 分值	自检 计分	评分 单位 计分	
				申报	现场验收				
项目完成 (70分)	质量指标 (30分)	展会级别 或展会主 办方级别 (5分)	国家级、国际化		考察展会级 别或展会主 办方级别	≤5			
			省级			≤3			
			市级			≤2			
		外省参展 企业占比 (5分)	30% (含) 及以上		该数据由主 办方提供, 第 三方评价机 构核实	≤5			
			20% (含) -30%			≤3			
			20%及以下			≤2			
		国际参展 企业占比 (10分)	20% (含) 及以上		该数据由主 办方提供, 第 三方评价机 构核实	≤10			
			15% (含) -20%			≤8			
			10% (含) -15%			≤5			
			10%及以下			≤2			
		专业观众 人数占观 展总人数 比例 (10分)	80% (含) 及以上	以项目 申报材料 为准	该比例统计 以第三方评 价机构统计 数量为准	≤10			
			50% (含) -80%			≤8			
			20% (含) -50%			≤5			
			20%以下			≤2			
		时效指标 (5分)	项目举办 时效 (5分)	如期举办		检查项目实 际举办时间	≤5		
				改期举办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检查与评价方法说明		分项 分值	自检 计分	评分 单位 计分	
				申报	现场验收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5分)	已签署落地协议企业 (5分)	10家及以上		上次展会结束至本次展会现场签署的协议	≤5			
			5家-10家			≤3			
			1家-5家			≤1			
	社会效益 指标 (5分)	媒体报道 (5分)	国家级、国际化			考察主流媒体对本次展览的报道情况	≤5		
			省级				≤3		
			市级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分)	该展览在成都持续举办年数 (5分)	5年(含)及以上	以项目申报材料为准	举办届数时间相隔不超过4年的展览此项计分		≤5		
			3年(含)-5年				≤3		
			2年(含)及以下				≤2		
		单届展览持续天数 (5分)	5天(含)及以上			在展览举办期间与主题相关的分会、论坛、展览等活动计入本届天数	≤5		
			3天(含)-5天				≤3		
			2天(含)及以下				≤2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参展商满意率 (5分)	80%以上		由第三方评价单位以抽样调查的方式获得结果		≤5		
			50%(含)-80%				≤3		
			50%以下				≤2		
	观众和买家满意率 (5分)	80%以上	由第三方评价单位以抽样调查的方式获得结果			≤5			
		50%(含)-80%				≤3			
		50%以下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检查与评价方法说明		分项 分值	自检 计分	评分 单位 计分
				申报	现场验收			
总 分								
扣分原因								
建议意见								

附件 4

会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检查与评价方法说明		分项分值	自检 计分	评分 单位 计分
				申报	现场验收			
项目完成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参会总人数 (10分)	500人(含)及以上	以项目 申报材料为准	该人数统计 以第三方评 价机构统计 数量为准	≤10		
			300人(含)-500人			≤8		
			100人(含)-300人			≤5		
			100人及以下			≤3		
	质量指标 (25分)	会议级别 (10分)	国家级、国际化		考察会议级 别	≤10		
			省级			≤8		
			市级			≤5		
		国际参会 人数占比 (15分)	10%(含)及以上		数据由主办 方提供,第 三方评价机 构核实	≤15		
	5%(含)-10%		≤10					
	1%(含)-5%		≤8					
	1%以下		≤5					
	时效指标 (5分)	项目举办 时效 (5分)	如期举办		检查项目实 际举办时间	≤5		
改期举办			0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已签署落 地协议企 业 (10分)	10家及以上	上次展会结 束至本次展 会现场签署 的协议	≤10			
			5家-10家		≤8			
			1家-5家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检查与评价方法说明		分项分值	自检 计分	评分 单位 计分	
				申报	现场验收				
项目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媒体报道 (10分)	国家级、国际化	以项目 申报材料 为准	考察主流媒 体对本次论 坛、会议的 报道情况	≤10			
			省级			≤8			
			市级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20分)	该论坛在 成都持续 举办届数 (10分)	5届(含)及以上		以项目 申报材料 为准	举办届数时 间相隔不超 过4年的论 坛、会议此 项计分	≤10		
			3届(含)-5届				≤8		
			2届(含)-3届				≤5		
		单届论 坛、会议 持续天数 (10分)	5天(含)及以上			在论坛、会 议举办期间 与主题相关 的分会、展 览等活动计 入本届天数	≤10		
			3天(含)-5天				≤8		
			2天(含)-3天				≤5		
	满意度 (20分)	满意度指 标 (20分)	参会人员 满意率 (20分)		80%以上	由第三方评 价单位以抽 样调查的方 式获得结果	≤20		
					50%(含)-80%		≤15		
					30%(含)-50%		≤10		
30%以下				≤5					
总 分									
扣分原因									
意见建议									

名词解释

一、展览：本细则所指展览为经贸展，指由组织者（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组织等）发起或者组织，由专业展览服务商（策划、搭建、招商、物流等）提供服务，在室内或室内展览场所开展，吸引参展商（单位组织）或参展个人，对产品、品牌、知识产权或者服务等进行展览展示，以吸引观众参观展览、达成交易为目的的展示活动。

二、一般性学术会议：由相关国内外科研机构、高校或企业发起，旨在促进学术交流、学科建设、课题研究和科学发展，以某一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

三、一般性商业会议：单一公司的新产品宣传推广会、培训沟通会、公司年会、招股说明会、项目竞标会、企业庆典、新闻发布会、巡回展示会、答谢宴会、项目说明会、项目发布会等。

四、品牌展会：在全国或区域范围内的某个行业、产业或领域中，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展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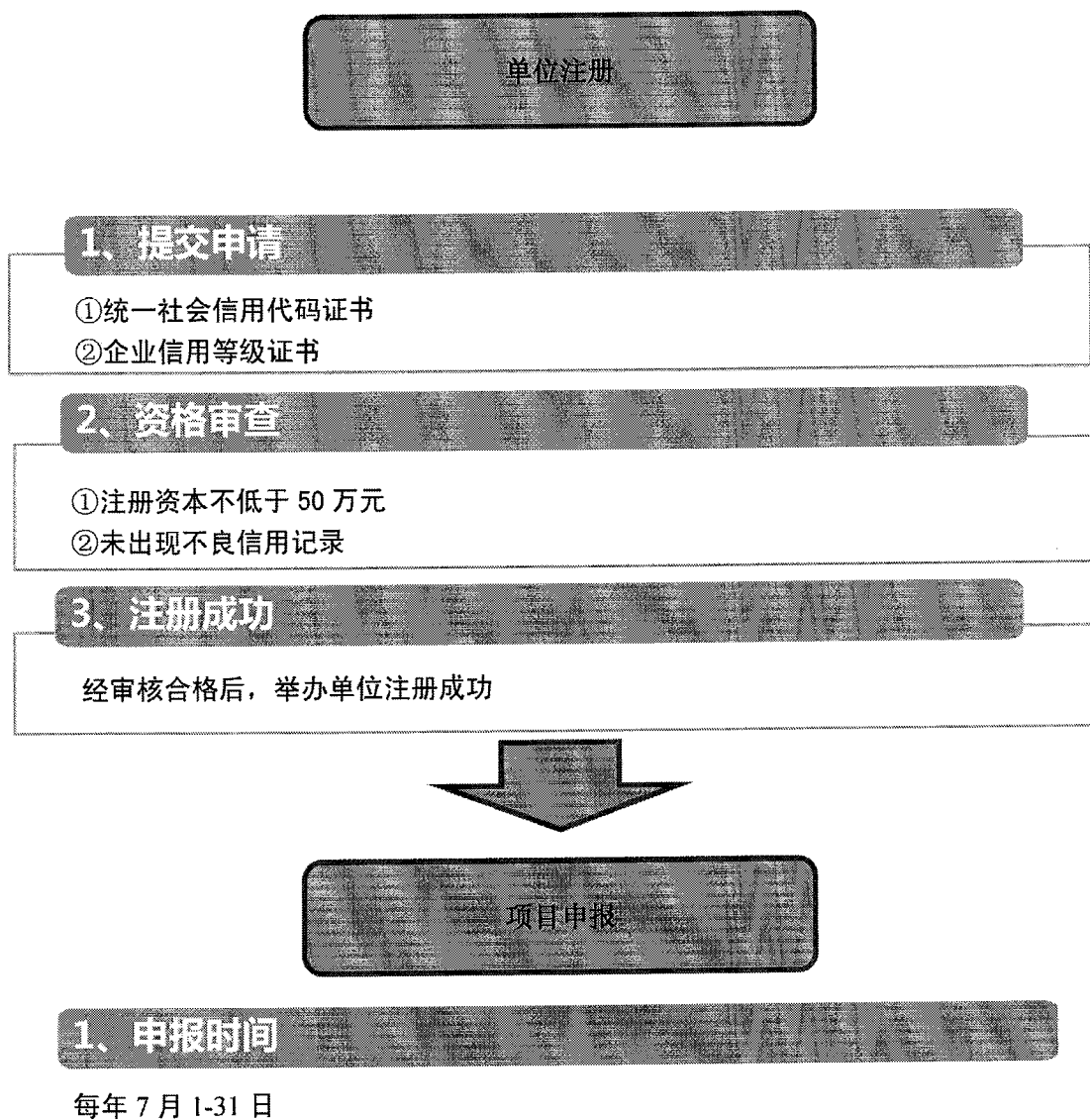
五、国际知名展览机构：母公司（或总部）注册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且满足任意以下四项标准之一的组展类企业或机构。标准：1、以评估日期所在年份作为起始年份，在之前两年内，曾经进入德国经济展览和博览会委员会（AUMA）全球展

览公司榜单前 30 强（以营业收入或组展面积排序）的企业或机构，不要求两年连续入选。2、以评估日期所在年份作为起始年份，在之前两年内，曾经进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全球展览公司榜单前 50 强（以营业收入或组展面积排序）的企业或机构，不要求两年连续入选。3、以评估日期所在年份作为起始年份，在之前两年内，其组展的任一展览，曾经进入《进出口经理人》世界商展 100 大排行榜的企业或机构，不要求两年连续入选。4、其组展的任一展览，在全球行业领域内展出规模位居前三位或者公认行业影响力位居前三的企业或机构。

六、国内知名展览机构：母公司（或总部）注册在中国境内，且满足任意以下四项标准之一的组展类企业或机构。1、以评估日期所在年份作为起始年份，在之前两年内，曾经进入国家商务部、中国贸促会、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等权威机构国内组展公司榜单前 50 强（以营业收入或组展面积排序）的企业或机构，不要求两年连续入选。2、以评估日期所在年份作为起始年份，在之前两年内，其组展的任一展览，曾经进入《进出口经理人》世界商展 100 大排行榜的企业或机构，不要求两年连续入选。3、以评估日期所在年份作为起始年份，在之前两年内，其组展的任一展览，曾经进入国家商务部、中国贸促会、中国会展经济研究院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前 100 强的企业或机构，不要求两年连续入选。4、其组展的任一展览，在国内行业领域内展出规模位居前三位或者公认行业影响力位居前三的企业或机构。

七、举办单位：包括项目主办、承办单位。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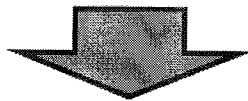


2、申报对象

每年9月1日-次年8月31日在我市举办的项目。
一个展会涉及会议或展览等多个主题的项目，只能选择一个主题进行申报。

3、申报内容

- ①专项资金申请表
- ②申报项目评价表
- ③项目申请文件（含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方案等）
- ④市级或区（市）县主管部门文件（重大会展、节庆项目需提供）
- ⑤向其他部门申请资金情况
- ⑥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项目评审入库

1、评审时间

每年8月

2、评审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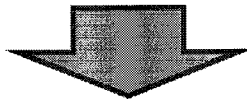
通过成都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成功上传相关资料的项目

3、评审组织

项目评审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评审小组由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组成。评审按照《申报项目评价表》（附件2）综合评分。经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后的项目，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审核，形成评审结果。

4、公示入库

评审结果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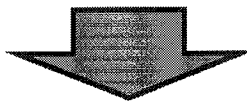
现场验收

1、已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的项目

申请单位须在举办前5日通过成都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交项目现场验收申请表。

2、须进行现场验收的项目

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现场验收。



资料审查

1、项目举办单位应在项目现场验收后30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 ①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费用开支说明、相关影像视频资料等）
 - ②项目信息统计表
 - ③场地使用验收表
 - ④展览绩效评价表（会议绩效评价表）
 - ⑤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
 - ⑥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会展促进处、会展服务处、展览事务处和对外联络处

2、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在我市举办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由举办单位在项目取得认证后30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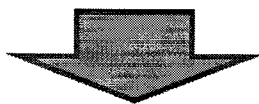
- ①UFI 认证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 ②其他 6 项材料同本条第 1 项的规定
- 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会展促进处

3、在我市举办的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国际会议，由举办单位在项目纳入 ICCA 正式数据统计后 30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 ①ICCA 统计表打印件（加盖项目举办单位鲜章）
 - ②其他 6 项材料同本条第 1 项的规定
- 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会展促进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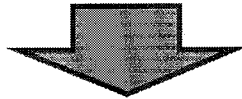
4、境内外经贸对接活动、展览展示等会展经贸交流活动的补贴资金，由活动组织者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 ①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费用开支说明、相关影像视频资料等）
 - ②申报单位支付第三方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 ③展位确认书或展位预定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 ④出国人员名单及护照复印件（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盖章页、验原件）
 - ⑤展览绩效评价表（会议绩效评价表）
 - ⑥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
 - ⑦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对外联络处



集中审核

每年 3 月、9 月对申报项目开展集中审核。项目审核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评审小组由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组成。审核按照《展览绩效评价表》《会议绩效评价表》综合评分（附件 3、4）。经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后的项目，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审核，形成审核结果。



公示结果录入系统

审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将项目统一录入成都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博览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